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被担保方名称</th><th>本次担保金额</th><th>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th><th>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th><th>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th></tr> <tr> <td>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td><td>3,850万美元</td><td>18,506.95万元人民币</td><td>是</td><td>否</td></tr> </table>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截至担保逾期期的累计金额(万元)</th><th>0</th></tr> <tr> <td>对外担保总上限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td><td>498,170.46</td></tr> <tr> <td>对外担保总上限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td><td>149.07%</td></tr> <tr> <td>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td><td>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td></tr> <tr> <td>其他风险提示(如有)</td><td>无</td></tr> </table>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或“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永臻越南”)向越南科技股份商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3,8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及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为(含担保期限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7,485万元(或等值外币),2026年新增担保额度38,600万元(含前期累计金额18,1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6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期限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外,在不超过本次担保新增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调剂使用金额以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中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越南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越南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3,473.91万元(含本次)。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担保方</th><th>担保方式</th><th>本次担保前新增担保金额</th><th>本次担保金额</th><th>本次担保后新增担保额度</th><th>截至日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th><th>尚未使用担保额度</th></tr> <tr> <td colspan="7">1.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td></tr> <tr> <td>公司</td><td>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td><td>80,000</td><td>-30,000</td><td>50,000</td><td>0</td><td>50,000</td></tr> <tr> <td></td><td></td><td>20,000</td><td>+30,000</td><td>50,000</td><td>18,506.95</td><td>12,313.12</td></tr> </table>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按2026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3,850万美元	18,506.95万元人民币	是	否	截至担保逾期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上限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8,170.46	对外担保总上限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9.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前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日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80,000	-30,000	50,000	0	50,000			20,000	+30,000	50,000	18,506.95	12,313.12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3,850万美元	18,506.95万元人民币	是	否																																																	
截至担保逾期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上限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8,170.46																																																				
对外担保总上限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9.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前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新增担保额度	截至日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80,000	-30,000	50,000	0	50,000																																															
		20,000	+30,000	50,000	18,506.95	12,313.12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被担保人类型</th><td>法人</td></tr> <tr> <th>被担保人名称</th><td>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td></tr> <tr> <th>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th><td>全资子公司</td></tr> <tr> <th>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h><td>永臻股份持股100%</td></tr> <tr> <th>注册证书编号</th><td>24000600255</td></tr> <tr> <th>注册地</th><td>越南 越南北安省安陆县多安陆工业区</td></tr> <tr> <th>注册资本</th><td>26,168.34亿越南盾(1,800万美元)</td></tr> <tr> <th>经营范围</th><td>用于光伏行业的数据中心和加工</td></tr> <tr> <th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h><th>项目</th><th>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h><th>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h></tr> <tr> <td>资产总额</td><td>297,611.20</td><td>216,401.43</td></tr> <tr> <td>负债总额</td><td>146,910.86</td><td>122,600.00</td></tr> <tr> <td>资产净额</td><td>110,698.34</td><td>60,801.34</td></tr> <tr> <td>营业收入</td><td>167,890.93</td><td>231,241.25</td></tr> <tr> <td>净利润</td><td>20,240.81</td><td>17,122.59</td></tr> </table>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臻越南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法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越南科技股份商业银行 债务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850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越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人对经营状况良好,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94,932.34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已抵减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436,170.4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9.0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对外担保金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6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司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臻股份持股100%	注册证书编号	24000600255	注册地	越南 越南北安省安陆县多安陆工业区	注册资本	26,168.34亿越南盾(1,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用于光伏行业的数据中心和加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611.20	216,401.43	负债总额	146,910.86	122,600.00	资产净额	110,698.34	60,801.34	营业收入	167,890.93	231,241.25	净利润	20,240.81	17,122.5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YONZ TECHNOLOGY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臻股份持股100%																																																				
注册证书编号	24000600255																																																				
注册地	越南 越南北安省安陆县多安陆工业区																																																				
注册资本	26,168.34亿越南盾(1,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用于光伏行业的数据中心和加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611.20	216,401.43																																																		
	负债总额	146,910.86	122,600.00																																																		
	资产净额	110,698.34	60,801.34																																																		
	营业收入	167,890.93	231,241.25																																																		
	净利润	20,240.81	17,122.59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出席股份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963,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0,963,363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6297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6297																							
(四) 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罗智先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钟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同意推举董事罗智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0.026	0.0146																
普通股	20,830,780	99.0104	120,557	0.5750	3,026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0.026	0.0146																
普通股	20,830,780	99.0104	120,557	0.5750	3,026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3	(二)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土军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土军勇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金融从业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土军勇先生曾任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开源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具有十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资格。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土军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土军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土军勇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土军勇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土军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土军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土军勇先生简历 土军勇,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陕西省证券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国资委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开源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6-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9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0.0328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6,513,424.58元(含税)调整为128,248,479.24元(含税)。

● 调整范围: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6年9月28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9,8008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15,965,757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统一回购的原则,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3280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68,853,768股后为3,857,116,603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26,513,424.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减持/股权激励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益参与派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以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和202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方大炭素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9月28日公司新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9,8008万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15,965,757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3280元(含税)。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15,965,757股后为3,910,014,611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28,248,479.24元(含税)。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暨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40,25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3%。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调整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被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0,519,40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40,2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成交均价6.23元/股,成交总额为260,797,91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0,113,460股
持股比例	6.19%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回购:113,4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披露减持股份计划。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开始日期至减持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40,259,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10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259,700股
减持均价(元)	6.32—6.23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260,797,9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实施:40,259,700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所持股份	115,965,7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8%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计划”中包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2,898,008股回购股份,已于2026年9月28日由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过户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时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此前披露的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07 保荐机构：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永续转债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被担保人名称</th><th>本次担保金额</th><th>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项担保金额）</th><th>是否在前报告期内预计内</th><th>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th></tr></thead><tbody><tr><td>浙江五星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td><td>2,000,000万元</td><td>116,413.77万元</td><td>是</td><td>否</td></tr><tr><td>浙江五星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五洲特纸”）有限公司</td><td>20,000,000万元</td><td>291,928.42万元</td><td>是</td><td>否</td></tr></tbody></table>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项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预计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五星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2,000,000万元	116,413.77万元	是	否	浙江五星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五洲特纸”）有限公司	20,000,000万元	291,928.42万元	是	否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项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预计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五星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2,000,000万元	116,413.77万元	是	否												
浙江五星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五洲特纸”）有限公司	20,000,000万元	291,928.4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71,690.92															
公司对外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8.62															
V 担保本息合计（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V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 本次对公司负债率增加不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说明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2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贸易融资担保合同》，为浙江五星与邮储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浦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6年度累计担保担保期限超出董事会批准的授权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同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不超过561,000,000元（不包括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保证责任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金担保、融资租赁等多种担保方式组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浙江五星纸业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鑫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7H1B8F9D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椒江区经济开发区永隆路10号1楼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和塑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造纸设备制造；印刷设备研发；油墨技术研发；轻工自动化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废纸除外）；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垃圾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经营性垃圾处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集成系统开发；工业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综合治理服务；污水处理装置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保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6个月度	2026年12月31日至2026年月度														
资产总额	290,759.04	226,106.60														
负债总额	290,759.04	167,914.01														
资产净额	66,134.70	67,264.66														
营业收入	66,106.47	143,521.12														
净利润	-2,069.94	80.26														

(二)五洲特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内贸易融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被保险人：浙江五星；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00元； 4.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若债权人主张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到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提前到期的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人可于每期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后期提前还款义务分期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在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内，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的全部或部分行使权利。 （三）五洲特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被保险人：五洲特纸（江西）；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每笔借款合同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但债权人对该次贷款期间内各单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付款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责任，保证期间为该借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前三日止。 本合同所称“逾期”，指借款人擅自未按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行为。 若在前期逾期的基础上继续发生新的逾期行为，则视为违约事件持续发生，以最后一次违约事件的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人可在当期履约时随时追索。债权人宣布包括借款人在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的任何主张。 借款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约定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前三天止。 四、担保人的主动性和合理性 因本次公司为浙江五星和金鑫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两家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6年6月30日，浙江五星资产负债率达27.0%，但其作为符合合格资质企业且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日常经营活动记录以及财务数据有效可控，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1,690.92万元，占公司股本最新一期经审计归母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238.62%。其中担保金额为632,08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3.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3	(二)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土军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土军勇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金融从业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土军勇先生曾任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开源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具有十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资格。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土军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土军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土军勇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土军勇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土军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土军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土军勇先生简历			
				土军勇,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陕西省证券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国资委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开源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6-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的公告》(2026-05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4	(四)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标准苑坪、标准国贸,质押额度不共享。 (六)合作金融机构 国内资信较好,可办理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融资业务的大型国有、股份制银行。具体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将通过质押开票效率、可接受的质押率等综合评估后确定。 二、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保证金受限风险 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到期日期不一致,通过票据池质押的票据到期托收时,托收回款会直接进入专项保证金账户用于应付票据到期兑付,货币资金使用暂时受限。 风险控制措施: 事前:优先质押到期日晚的票据,质押到期日晚的票据可以有效减少票据提前托收回款的保证金沉淀。事中: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票据管理员每日盯盘,将受限资金置换出来变成可自由使用资金。事后:提前做好现金流管理,提前三个月做好票据兑付资金准备,提前一个工作日将兑付资金转入保证金账户,用于票据解付,防止逾期兑付风险。 (二)操作风险 若票据管理员未及时将到期票据进行置换,将造成公司托收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影响流动性。 风险控制措施: 票据出纳做好日常管理和跟踪,通过台账及时关注公司票据业务开展情况,票据管理员每日关注票据解付情况,及时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到期的保证金,确保流动性。建立双人复核机制,为票据保证金账户盯盘业务设置双人复核机制,确保保证金置换的及时性。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审批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金融类资产,降低结算成本,提高开票时效,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任意时点的金融类资产质押额度不超过0.65亿元,用于零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办理各种贷款等。 一、业务概况 (一)业务概述 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是指企业将其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给银行产生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办理各种贷款的业务。 (二)业务目的 通过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可实现零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办理各种贷款等,不仅有利于盘活金融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可大幅降低开票成本,提高开票效率,助力业务开展。 (三)质押额度 本次拟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在任意时点的金融类资产质押额度不超过0.65亿元,其中,公司本部的质押额度为0.30亿元,子公司标准苑坪的质押额度为0.20亿元,子公司标准国贸的质押额度为0.15亿元,质押额度不共享,自押自用。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